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五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各份正式協議之副本及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之條款，無條件批准(1)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37,000,000港元之新港元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及其所附之兌換權及(2)於新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新債券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全數行使後將導致發行2,246,666,666股股份，並謹此授權就此授出之特定授權及(3)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發行新債券及其所附之兌換權；
- (B) 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獲行使後按要求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就或與發行新債券、於新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或與發行新債券、並於新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註冊辦事處：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67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